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771 87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9室
葉建源議員

葉議員：

2019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就警方發放催淚彈等事宜，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理解公眾十分關注催淚彈發放事宜，並認同該質詢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然而，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主要旨在索取催淚彈的詳細資料，以及查詢警方是否在合乎指引下發放催淚彈、催淚彈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以及事後如何清理環境等。主席認為，有關事宜的急切程度未達至必須在上述會議提出，加上本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正跟進催淚彈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等事宜，因此他認為該質詢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故此不批准你的要求。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輪候質詢時段以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此事。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
(衛碧瑤代行)

2019年11月5日

連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其他議員

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9年 11月 6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帙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有鑑警方持續在驅散行動中使用大量催淚彈，而催淚彈的傷害性比過往大，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安全，要求當局盡快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下午 3 時 1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葉建源

姓名 Name: 葉建源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日期 Date: 04-11-2019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由政府推動《逃犯條例》修訂而引發的抗爭運動已持續近五個月，警民大規模衝突持續不斷。有市民發現警方最近一個月使用的催淚彈效力與過往所使用的有明顯分別，其爆炸威力、煙霧濃度均比過往強烈，更多次發現有催淚彈殼在路面熱溶成一個凹痕。過去的周末周日，警方在不同地方行動時密集使用催淚彈，單以 11 月 2 日於港島區的情況：警方在灣仔北海中心外面推進時，曾經一分鐘內發射高達 22 枚催淚彈，可見其密集程度；在銅鑼灣波斯富街一帶推進期間，向只有記者和急救員的電車站投擲催淚彈，其中一名擔任急救員的香港樹仁大學新生被催淚彈炸傷，中彈時背部曾有火光，背部大範圍嚴重燒傷，並一度出現休克，其爆炸及燃燒所帶來對人體之損害超越過去的水平；在天樂里，有市民以隨身山埃氣體檢測機量度該地段的山埃濃度，發現濃度高達 12.1ppm（parts per million），屬超標水平，令人擔心其毒性會廣泛影響該區居民的健康；事實上，銅鑼灣渣甸坊一帶食肆更因為警方不斷發射催淚彈而感到不適，大量食材遭到污染，可見其影響已侵入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有見警民衝突持續，警方很可能繼續密集地大量發放催淚彈，可能會對現場人士造成直接的嚴重傷害，及就當區居民造成持續的健康威脅；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警方在 11 月 2 及 3 日使用催淚彈的數目為何；所使用催淚彈之產地來源及型號為何；其包含的化學成分、山埃濃度、燃燒時最高溫度、爆炸威力分別為何；比較三個月前主要使用的催淚彈，其功能及威力程度是否有所提高；若有所提高，警方是否已就催淚彈的使用方法調整其內部指引；

2. 警方發射催淚彈的方式是否有規定或指引，在一分鐘內在同一地點發射 22 枚催淚彈，和在離開而現場並沒有示威者的情況下發射催淚彈，是否有需要及符合規定；以及有市民被催淚彈直接擊中受傷，警方其發射方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指引；及

3. 政府部門有否評估警方發射催淚彈過後，催淚彈殘留物對該區市民健康的影響；有否檢測相關地區的化學污染程度，並作出相應的消毒及清理；當局會否因應相關地區的受污染程度而要求警方日後不要在該等地區使用催淚彈？